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三・史部・政書類

駁案彙編四十一卷（駁案新編三十二卷〔清〕全士潮輯 駁案續編七卷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

二卷 桑春榮等纂）（駁案新編卷一至卷二十九）〔清〕朱梅臣輯……

駁案彙編

一

〔清〕朱梅臣輯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十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三三毫米寬二一二毫米

光緒甲申年春校刻

駁案彙編

南皮張之萬題

駁案彙編總目



駁案新編

駁案續編

秋審比較彙案新編

光緒十年長安薛允升書

仁記鳴工校刻完吳縣孫裕進士記

新刻駁案彙編序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以刑德固政之本刑亦禮之平政非

德不立禮非刑無以峻其防雖有

難言者律法雖周年成案每虞

出入五聽具備而實緩猶待每查

歷朝損益因時終不若我

國家忠厚開基萬事必求允洽

乾隆四十六年刊駁案新編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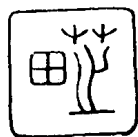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刊駁案續編既已周匝詳明

仁至義盡矣光緒八年大興桑方

冠復訂秋審實價比較皆咸因光

三朝成案錄兩出皆真清唐虞
欽恤之意 瑞翁嘗歎案為一書俾
司刑者易于稽閱蓋山陰朱梅臣
先生訂駁案彙編訖成而回序於
余之閱之是所謂先借我人者多自
此益撥數語於簡端

光緒九年孟秋布政使銜江西提
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劉瑞翁書



駁案新編序

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以
制宜讞獄之道盡於斯二
者而已至情偽百變非三
尺所能該則上比下比以
協於中此歷年舊案亦用
刑之圭臬也顧援引成案

例禁綦嚴者誠恐移情附
案矜深覈以為聰明務姑
息以惠奸慝致有覆盆漏
網開奇請他比之端故大
為之坊耳予逐隊西曹十
年於茲仰見我

皇上如天好生化成久道部省

大小庶獄悉陳

睿覽無微不周其中閱實矜疑
一經

指示洞燭精微靡不權衡銖兩
仁洽義昭合乎天經地義
愜乎人心之公好公惡而
秋曹大小臣工恭承

序

二

宸訓敬慎將事比事屬詞平反
屢奏每駁一案定一例各
出所見講明而切究之開
惑剖蔽要皆闡發律意例
義之精微本經術而酌人
情期孚乎中正平允而止
昔漢時魏弱翁爲相謂古

序

三

今異制獨觀漢家故事取
諸臣便宜章奏悉施行之
因以大治則章奏之稱便
宜者意卽今所云案者是
也顏師古述漢時決事集
爲令甲三百餘篇意卽今
刑曹成案者是也他若陳
忠之決事比應劭之春秋
決事比歷代皆有其書然
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
事者後事之師詎不信歟
全君秋濤偕同曹諸君子
取近年駁案彙輯成編予
讀之數過見其博採廣收

芟繁提要按門排纂具有
手眼極案情之變而惟齊
非齊挾律例之精而有倫
有要斯其用意亦良深矣
司牧者得是編而讀之卽
一案而通乎情法之準究
心律令之源庶與以禮制

序

四

刑以教祇德之微意肫然
有合而非第爲引證比附
之取資也

乾隆辛丑三月中浣山西
道監察御史刑部律例館
提調淮南阮葵生拜題於
西曹之敘雪堂



駁案新編總目

卷一

名例上

卷二

名例下

卷三

名例下

卷四

吏律職制

馬云系編

戶律婚姻

卷五

戶律倉庫

戶律課程

戶律錢債

禮律儀制

禮律

兵律軍政

兵律

卷六	刑律賊盜上	卷七	刑律賊盜上	卷八	刑律賊盜中	卷九	刑律賊盜下	卷十	刑律人命	卷十一	刑律人命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卷十三	刑律人命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駁案新編 總目																	
二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卷十九	刑律人命	卷二十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駁案新編 總目																	
三																	

卷二十四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訴訟

卷二十八

駁案新編 總目

四

刑律訴訟

刑律受贓

刑律詐偽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刑律雜犯

卷三十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下

駁案新編 總目

五

駁案新編

凡例

一 凡欽奉

上諭指駁收擬及內外臣工授案奏准永為定例者均依次編輯每案先敘該督撫原題于前然後恭錄

諭旨次敘及內外衙門原奏俾閱者知某案因何駁正并某條律例因何改定之處一目了然源委悉得

駁案新編 凡例

是編入選或闡發律義或推勘案情辨晰精微至歸情法兩平凡于刑名家有可依據者悉歸採取非徒倭卷帙之多

一是編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凡遵駁改正者十之八九其中照駁覆審有始畧終詳因疑得信惟期詳慎得當雖仍照原議擬結者亦所必錄

一辛卯年本部各司衙署失火案贖不全是書博採同人手錄並詳查堂行通行各簿逐一

校對仍按欽奉

諭旨年月以次編輯

一律無正條援例加減比昭定擬務請允當允足資講求律令之學編內凡比擬允協可為程式者悉入編次以備參考

一斷罪依新頒律令故近年之案較多於遠年之案其間有引用各條稍與現行定例不符俱詳加考核將增刪修改之原委於卷端註明

駁案新編 凡例

一原題案情乃罪名輕重所關刪之則眉目不清顛末不著故未敢稍從簡畧至文法重複字句贅冗者酌加刪減以歸簡當

一命案首重屍傷檢驗各法悉載洗冤錄而案涉疑難又在隨時體察逐案詳審是編辨別屍傷有補檢驗所未備者

一孤子留養服制加笈傷風擬流限外減等各案俱有一定章程載在例冊編中更取其詳核改正者以資互證

一 是編三十二卷分爲四函其計二十四冊每
案摘敘事由按律分類凡有新案便於隨時
依類纂添俾考核者易於檢閱

影身新編

戶例

三

纂輯官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元良
刑部四川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大翰
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德懷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周元良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金德興

纂輯官

纂輯官

纂輯官

直隸司 莊屯旗人及各處莊頭井莊
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旗人二例辦理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剝船漕
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緣劉治籍隸
天津種地營生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間伊叔劉
漢公病故遺船一隻該犯即雇天津民人趙魁
周煥駕至楊村一帶攬載度日七月二十三日
有湖北蘄州衛頭幫運丁宗志勝雇侯船剝運
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價飯米令隨丁宗得遠
押運劉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幫開行劉
治因所得雇價不敷還賬水手工錢又無開役
遂起意偷賣漕米商之趙魁等許以賣米錢文
該犯自得一半水手五人分得一半趙魁等俱
各允從船至北蔡村地方劉治將船停泊上岸
與素識之酒米舖戶旗人方天禿告以有食米
欲賣方天禿信以為實每石議定價錢一千文
劉治又慮宗得遠在船押運不便偷竊即沽燒
酒半斤回船與宗得遠對飲宗得遠醉後睡臥

嚴禁新編 卷一 上已歷年史 卷一 下已歷年史

嚴禁新編 卷一 上已歷年史 卷一 下已歷年史

後船該犯隨至方天禿舖內借取口袋五條交
給水手搬運領至舖內該犯在舖目飲後見運
米太多即令歇手方天禿始知係偷盜之米因
貪得便宜不愿退還亦不及量數先給該犯制
錢十八千約以賣出再給劉治携錢至船趙魁
等均分劉治隨携錢交至楊村還賬船至王家
舖地方宗得遠酒醒見米短少查問水手趙魁
等哄稱上岸我等劉治各自逃散劉治正欲逃
逸被汛兵盤獲經縣會同運員驗明被竊漕米
五十二石提訊劉治究出買賊之方天禿并據
天津縣拿獲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幫解提
訊各犯供認不諱將劉治比照擬軍趙魁等擬
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總徒四年又例載竊盜
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各等語
今劉治駕船剝運漕米膽敢起意偷竊漕米五

十二石實屬不法若計贓擬徒不足示儆應如該督所奏劉治應比照竊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仍照新例改發足四千兩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盜官物及烟廬致發字樣該督奏稱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應照爲從例各准徒五年仍行刺面至配所折責充徒方天禿始雖不知諭竊情由後係知情買贓亦應照爲從例准徒五年係旗人應照例折枷鞭責完結等語查方天禿雖係內務府正黃旗海城管領下漢軍旗人既在武清縣北蔡村居住開舖生理卽與民人無異該犯所得徒罪不應與在京食糧旗人一例折枷完結應欽遵

諭旨定例將方天禿實徒五年不准折枷餘俱應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先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審擬船戶劉治偷賣漕米發烟瘴

充軍從犯分別擬徒一摺已批交該部核議矣其從犯方天禿聲明係旗人應折枷鞭責完結等語固屬照例辦理但同係旗人其間亦各有分別如果身居京師食餉當差在官執役之人身犯流徒等罪原可折枷完結若在屯居住及各處庄頭與民混處日久卽與民人無異則犯法亦當與同科况我朝統一寰宇百三十餘年久已中外一家薄海民人與旗人並無岐視何獨于問擬流徒一節尚拘往例乎嗣後除京城之滿洲蒙古漢軍現食

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食糧當差如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發落外其餘住居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着爲例此案擬徒之方天禿交部卽照此辦理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奉天府尹圖爾泰奏稱察革鹽

遠州知州趙懋本虧空粟米二千七百三十八

石八斗五升黑豆二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粟

穀二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業經題懇審照侵

盜錢糧八已數滿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例應斬

監候秋後處決恭逢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逢乾隆十一年正月

恩詔減為杖一百

初三日

恩旨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其虧空米豆穀石勒追還

項等因遵照在案嗣又逢乾隆十四年四月初

九日

恩詔該犯應減為杖一百上年

恩詔案內遺漏聲明又經道具事由清冊應行減杖

緣由咨部查參在案查該犯參追以來並無分

文完交經嚴飭搜查自飾等物共估報銀一

百六十餘兩為數無多明係自恃恭逢

恩赦以致有心違抗相應請

旨將該犯趙懋本虧空穀米豆石再行勒限二年分

作二限如一年限內不能完交一半則不准援

赦仍照原例擬斬監候如二年限內全完仍准其援

赦照例擬杖如有不能全數完繳仍着落疎縱各員

賠補等因具

奏前來查此案經臣部核議將該犯照侵盜錢糧

數滿一千兩以上例擬以斬候其虧空米豆穀

石行令勒追還項等因題准現將該犯監候勒

追在案查例載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于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查明家產若承審地方官

不行查出照例交部議處等語今趙懋本被參

之日承審各員即應照例查辦嚴追乃承追督

催各員既不照例搜查于前又不實力嚴追于

後遷延數載僅于任所追變銀壹百陸拾餘兩

今該府尹復請轉限二年之後始着落疎縱各

員賠補未為妥協應令該府尹將已經追變銀

兩歸還原項其未完銀兩嚴查該犯原籍家產

變解倘不能如數全完即着落不行查變家產

各員名下賠補并查參承追不力各員交部議

處至趙懋本一犯于乾隆八年九月內恭遇一

恩詔減為滿流乾隆十一年正月內

恩旨減為滿徒乾隆十四年四月內

恩詔減為滿杖是該犯所犯罪名律應斬候釐蒙

恩赦貸以不死例無重科原罪之條應將該府尹所

請重擬斬候之處無庸議但虧空之項尚在未

完應令該府尹將該犯仍行牢固監追俟該犯

馬三才弟一完二也故將所犯

原籍家產變抵或承督各員代為賠補完項之

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

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

曰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為遵

旨審擬具奏事該臣等議得據署福建巡撫楊魁奏

稱竊照海澄縣民周鏗聲挾嫌妄控在籍知縣

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一

案先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報經臣飛飭該府

親詣搜查有無不法字跡并提訟案解犯至省

審辦一面恭摺具奏欽奉

諭旨令將誣控之周鏗聲一犯審明按律定擬具奏

馬三才弟一完二也故將所犯

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即行省釋無庸究問等因

欽此欽遵將葉廷推等分別咨行免提省釋旋

據漳州府知府黃彬查明周鏗聲家內並無不

法字跡將該犯同訟案解省臣隨督同司道親

加研訊緣周鏗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二

十四年周鏗聲承買周澤圭與山園下臨海泊

海中所產蠟螺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鏗聲藉

園圖佔即在彼造屋過採抽分通鄉怨忿被葉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